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公司”）已对所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已完成封卷，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取得贵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21】1363 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雅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贵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会计师已出具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没有出现影响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形。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18.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19%；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227.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0%。2020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因下游集成电路行业及客户需求增长，公司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球形硅微粉及半导体材料输送设备（LDS）等电子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长；（2）公司持有份额的并购基金在当年分红金额较大，投资收益大幅增长。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62.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3%；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01.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53%。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显示屏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业务，同时公司电子特气、球形硅微粉和半导体材料输送设备（LDS）等电子材料及 LNG 保温复合材料等业务板块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有所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此外，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因基金分红等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相应地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前述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会后事项期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年3月29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强： _____

林琳： _____

耿晨： _____

2021年4月29日